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制定附屬法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刊登憲報的《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 背景和簡介

2.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條例)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制定，規定成立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職責之一是對地產代理和其客戶轉介的佣金爭議作出裁定。

3.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規例)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生效。規定的事項，包括就發出及登記裁定證明書及上訴的程序須繳付的費用。

4. 根據當局的政策，費用一般應訂在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水平。大部分政府收費已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一直凍結，這是政府在經濟衰退時減輕市民負擔的特別措施。由於本地生產總值最近錄得增長，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建議調整與民生並無直接關係的收費一事，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涉及的收費性質不一，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四月十四日接納議員的建議，就是當局應就應否及如何調整有關收費，徵詢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 有關登記裁定、提交上訴通知書，以及複印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所載文件的收費，是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實施。根據司法機構最新的成本計算，現行的一般司法機構服務收費，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價格計算只可收回約 92% 的成本。因此，現建議把費用平均調高 8.5%，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我們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調整收費建議並無異議。

6. 修訂規例把規例附表 2 載列的費用調整如下：

“

## 附表 2

### 費用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2.	在法院登記裁定	20	<b>22</b>
3.	將上訴通知書提交法院	630	<b>685</b>
4.	登記冊內的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	<b>5.5</b>

”

### 生效日期

7. 修訂條文將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諮詢

8. 我們曾諮詢地產代理監管局，該局對調整收費建議並無異議。

## 查詢

9. 議員如對修訂規例有任何疑問，可向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黃浪詩女士(電話號碼：2509 0290)查詢。

政府總部  
房屋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